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川能华西”）是华西能源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华西”）为执行玉林垃圾发电BOT项目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根据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玉林川能华西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华西能源认缴出资4,900万元、能投华西认缴出资5,100万元。

鉴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已决定放弃对玉林川能华西51%的出资权，为推动玉林垃圾发电BOT项目投资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能投华西放弃认缴出资的5,100万元由华西能源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玉林川能华西将成为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毛继红先生、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西东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推动 PPP 项目投资建设持续进行，自贡华西东城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专项用于“自贡市东部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资建设。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自贡华西东城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6 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自贡华西东城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

公司授权经营层根据银行融资方案、利率情况，与自贡华西东城协商选择并确定融资银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西流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成都华西流体 2017 年度拟继续向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鉴于成都华西流体 2016 年度银行授信即将到期，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继续向成都华西流体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成都华西流体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会议详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